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三撤字〔2024〕第6号

当事人：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五十七
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078558506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怀敏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西一村13号

2024年3月14日丁怀敏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查明，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五十七药店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五十七药店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备案）。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8月13日